

◆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合刊

錢賓四先生全集

錢穆 著

51

錢賓四先生全集

◆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合刊

聯經



A89015

錢賓四先生全集①

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合刊

錢 穆 著



師友在懷
念親
小意隨親
念

出版說明

民國六十三年，錢賓四先生年八十，追念親恩，成八十憶雙親一書，民國七十一年，年八十八，又成師友雜憶一書。是書歷數平生師友風誼，不啻爲數十年學風世道一縮影，亦卽是先生之自傳矣。垂老而作，追想爲難，起筆於民國六十六年冬，完稿於七十一年之雙十國慶，前後歷時五年。後以兩書性質相近，合爲一編，題名「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合刊」，於民國七十二年由臺北東大圖書公司出版。先生曾自綴數言簡介此書曰：

余之一生，老而無成。常念自幼在家，經父母之培養，出門在外，得師友之扶翼；迄今已八十八年。余之爲余，則胥父母、師友之賜。孟子曰：「知人論世」，余之爲人不足知，然此八十八年來，正值吾國民族多難多亂之世。家庭變，學校變，社會一切無不相與變。學術思想，人物風氣，無不變。追憶往昔，雖屢經劇變，而終不能忘者，是卽余一人眞生命之所在也。年八十，遂爲憶雙親一書；數年後，又續爲師友雜憶一書。此冊乃合刊

此兩書，共爲一編。讀者庶亦由此一角度，有以窺此八十八年來國家、社會、家庭、風氣、人物、思想、學術一切之變，而豈余之一身一家瑣屑之所萃而已乎！善論世者，其終將有獲於斯書。

讀者於探究先生平生事迹之餘，試以此意讀此書，亦必收獲匪淺也。

先生作師友雜憶時，雙目已失明不見字，凡所載錄，全憑老年記憶所及。其時海峽兩岸礙於客觀情動，通訊不便，遇有疑慮，無從查詢。故所記若干細節，或與事實不免稍有出入，近年來兩岸已相通傳，部分內容有疑義處，雖相隔多年，尙有可以查詢求證者。於今整理全集，仍保留原書之完貌，不予改動；遇有先生誤憶之處，則另加附注說明。新加附注共二十六條，可供讀者參考。書末增附先生紀念親友之文十二篇，配合本書閱讀，可助理解，並增情味。

此次整編，以東大本爲底本，另作標點符號之整理。全書增添私名號、書名號以及重點引號，校改原書若干誤植文字，以便讀者閱讀。整理排校工作雖力求慎重，然疏漏錯誤之初，在所難免，敬希讀者不吝指正。

本書由胡美琦女士負責整理。

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 謹識

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合刊 目次

八十憶雙親

一	前言	一
二	七房橋	二
三	五世同堂	三
四	先祖父鞠如公	六
五	先父之幼年苦學及科名	八
六	懷海義莊	九

七	先父對余之幼年教誨	一三
八	先父之病及卒	一七
九	先母來歸	一九
一〇	先母寡居	二一
一一	先兄之卒及先母之晚年	二八
一二	先母之卒	三〇

師友雜憶

序	三三	
一	果育學校	三五
二	常州府中學堂	四七
	——附 私立南京鍾英中學	
三	三兼小學	七一

四	私立鴻模學校與無錫縣立第四高等小學	八三
五	后宅初級小學	一〇五
六	廈門集美學校	一二一
	——附 無錫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	
七	無錫江蘇省立第三師範	一三一
八	蘇州省立中學	一四一
九	北平燕京大學	一五三
一〇	北京大學	一六五
	——附 清華大學及北平師範大學	
一一	西南聯大	一一五
一二	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	一三九
一三	華西大學四川大學	二五九
一四	昆明五華學院及無錫江南大學	二六九

一五	香港新亞書院(一)	二八七
一六	香港新亞書院(二)	二九九
一七	香港新亞書院(三)	三二三
一八	香港新亞書院(四)	三三五
一九	香港新亞書院(五)	三五一
二〇	在臺定居	三七一

附 錄

一	懷念我的母親	三八九
二	懷念我的父親	三九七
三	胡公秀松墓碑記	四〇七
四	紀念張曉峯吾友	四〇九
五	故友劉百閱兄悼辭	四一九

六	回憶黃季陸先生·····	四二五
七	悼念蘇明璇兄·····	四三一
八	懷念老友林語堂先生·····	四三九
九	悼亡友張蕓漚先生·····	四四七
一〇	王貫之哀辭·····	四五—
一一	我和新亞書院·····	四五七
一二	九十三歲答某雜誌問·····	四七一

《錢賓四先生全集》丙編書目

- ③7 文化學大義、民族與文化
- ③8 中華文化十二講、中國文化精神
- ③9 湖上閒思錄、人生十論
- ④0 政學私言、從中國歷史來看中國民族性及中國文化
- ④1 文化與教育
- ④2 歷史與文化論叢
- ④3 世界局勢與中國文化
- ④4 中國文化叢談
- ④5 中國文學論叢
-
- ④6 理學六家詩鈔、靈魂與心
- ④7 雙溪獨語
- ④8 晚學盲言（上）
- ④9 晚學盲言（下）
- ⑤0 新亞遺鐸
- ⑤1 八十憶雙親師友雜憶合刊
- ⑤2 講堂遺錄
- ⑤3 素書樓餘瀋
- ⑤4 總目

八十憶雙親

一 前言

余乃一孤兒，年十二，先父辭世，余尙童騃無知。越三十五年，先母又棄養，余時年四十，隻身在成都，未能回籍親視殮葬。國難方殷，亦未計告交游，缺弔祭禮，僅閉門嗒泣深夜曠啣而止。年七十一，值雙親百齡冥壽，余是年已辭新亞校務，患目疾，住院施手術。不久，即赴吉隆坡馬來亞大學任教，時思撰文，略述梗概，竟未果。今歲余年八十，明年，又值雙親一百十齡之冥壽。因乘余之誕辰，覓機赴梨山，沿橫貫公路，自花蓮返臺北，途中滯留八日，住宿四處，草寫此文。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回念前塵，感愴萬端。自念我之生命，身體髮膚皆傳自父母，而今忽已耄老，精神衰退，志業無成。媿對當年雙親顧復教誨之恩，亦何以贖不肖之罪於萬

一。往事種種，迄今猶留腦際。拉雜書之，庶我兄弟四人之子孫，淪陷大陸者，他年當能讀及，亦使稍知祖德之一二。亦以告並世之知余其人而不知余之生平來歷者。

二 七房橋

余生江蘇無錫南延祥鄉嘯傲涇七房橋之五世同堂。溯其原始，當自余之十八世祖某公，乃一鉅富之家，擁有嘯傲涇兩岸良田十萬畝。而上無父母，下無子女，僅夫婦兩人同居。十八世祖年三十左右，嬰衰虛之疾。遠近名醫，百藥罔效，病情日見沉重。一日，十八世祖母告其夫：「胸中久蓄一言，未敢啟口，恐不聽從，又滋責怪。」十八世祖言：「病已至此，苟可從者當無不從。縱或實不能從，亦斷無責怪可言。」十八世祖母謂：「君病殆非藥石可療。久服藥，反滋他病。計惟有長年靜養一途。但我兩人既不能入深山，長居僧寺道院中。我已將宅西別院修治。若君能一人居別院，家中事由我處理，君可勿操心。我已在院門上關一小門，一日三餐，當送小門內，君可聞鈴往取。初住自感寂寞，旬日半月後，應可習慣。萬一有事，仍可開門接出。如此以三年爲期。我曾以此意告之兩醫，謂可一試。」十八世祖慨允。越三年，接出，病態全消，健復

如常。十八世祖母言：「自君居西院，我即在佛前自誓，當終生茹素，並許願居家爲優婆夷，獨身畢世。惟爲君子嗣計，已爲物色品淑宜男者兩人，並諄諄誨導，已歷兩年。君與此兩女同房，斷可無慮。」十八世祖勉從之。此下遂生七子，在嘯傲涇上分建七宅，是爲七房橋之由來。事載家譜，余未親覩，此則得之傳述。

七房駢連，皆沿嘯傲涇，東西一線，宅第皆極壯大。一宅稱一牆門。除此七牆門之外，無農戶，無商店。涇東千步許有一橋，即名七房橋。橋北一小村，忘其名，乃七房橋公僕所居，世世傳習婚喪喜慶種種禮節儀文。一家有事，諸僕群集。涇西約五百步又一橋，名丁家橋。橋北一村，名丁家村，乃七房橋樂戶，襲明代舊制，世習崑曲鑼鼓，歌唱吹打。每一家有事，亦畢集。遇喜慶，即在宅前大廳搭臺唱崑曲，打鑼鼓。或分兩臺，或只一臺。或一日夜，或三日夜不等，先兄及余少時尚厭聞之，故長而皆愛好焉。

三 五世同堂

七房中人丁衰旺不一，初則每房各得良田一萬畝以上。繼則丁旺者愈分愈少，丁衰者得長

其富，並日增日多。故數傳後，七房貧富日以懸殊。大房丁最旺，余之六世祖以下，至余之伯父輩乃得五世同堂。余之曾祖父兄弟兩人，長房七子，次房五子，又分十二房。故余祖父輩共十二人。一宅前後共七進，每進七開間，中爲廳堂，左右各三間，供居住。又每進間，東西兩偏有廂房，亦供居住。宅之兩側，各有一長街，皆稱弄堂。長房七家由東弄堂出入，次房五家，由西弄堂出入。中間大門非遇事不開。其後每家又各生子女，先祖父鞠如公爲東弄堂七房之長，即生四女兩男共六人。故余有四姑母、一伯父，先父最小爲一家之幼。其他家以此爲推。故五世同堂各家，分得住屋甚少，田畝亦寡。自余幼時，一家有田百畝二百畝者稱富有，餘只數十畝。而余先伯父及先父，皆已不名一尺之地，淪爲赤貧。老七房中有三房，其中兩房至余幼年皆單傳，一房僅兩兄弟，各擁田數千畝至萬畝。其他三房，則亦貧如五世同堂。

貧富既分，一切情形亦相懸隔。老七房中之三房富者，輪爲鄉間紳士。上通官府，下管附近鄉里賦稅差役等事。有他事爭執，亦至紳士家裁判，可免進城涉訟。七房橋閩族中事，亦漸歸三房輪爲紳士者主持決奪。餘四房避不參預。相傳五世同堂內西弄堂一寡婦，尙稱富有，一子未婚，一女未嫁。其子常犯規越矩，多行不法。其時，大家庭之規模尙存，而大家庭之禮法，已蕩然不見。諸祖父叔伯兄長輩，皆莫奈之何。其時爲紳士者爲老七房中之第三房，對之屢加教